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马蔚华、崔劲

2021 年 1 月 18 日